

##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全面地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赖云来先生、黄粤宁先生、申林先生、陈小平先生、于化和先生、万财飞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之后，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董事的履职能力，并且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为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王占龙先生、王延才先生、许凌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之后，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并且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无异议。

为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锋

陆建忠


蔡娥娥

2021年11月3日

（可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蔡锋



陆建忠

\_\_\_\_\_

蔡娥娥

2021年11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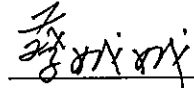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蔡锋

\_\_\_\_\_

陆建忠



蔡娥娥

2021年11月3日